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提供進一步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相關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來投資	40	40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1	4 (附註)
總計	55	51	4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結餘約4,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資料對年報進行補充及對年報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